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
基金主代码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00018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000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0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3年10月1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购机构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已持有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0.8%
100万≤申购金额<200万	0.6%
2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4%
申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2 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联借记卡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自2013年10月18日起参加以下代购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购机构。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四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

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其他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30天	0.50%
30天≤持有期<365天	0.10%
持有期≥365天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30天	0.10%
持有期≥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3年10月18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50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申购补差费率实施本公司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按申购补差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的优惠费率收取;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的,则按申购补差费率执行。上述费率亦适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四家销售机构。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Q(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免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网上交易系统持有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10000份,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下,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份额转换成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的份额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的份额净值约为0.5000元,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5000×0.5%=25元
转入金额=10000×0.5000-25=4975元
申购补差费率=0%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申购费率) -1.5%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50万) = -1.5%,申购补差费率为负数,取0,由于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所以申购补差费率=0;
申购费补差费=4975×0+0=0
转换费用=25+0=25元
转入金额=10000×0.5000-25=4975元
转入基金份额=4975÷1.0000=4975.00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约为0.5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申请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份额,可得到4975.00份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网上交易系统持有华泰柏瑞货币A10000份,持有5个月以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份额。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货币A1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000×0%=0元
转出金额=10000×1.000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份额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100万) -0% (华泰柏瑞货币A的申购费率) = 0.8%,由于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按申购补差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的优惠费率收取,所以申购补差费率=0.6%;
申购费补差费=10000×0+0.6%×0.6%=59.64元;
转换费用=0+59.64=59.64元

转入金额=10000×1.0000-59.64=9940.36元
转入基金份额=9940.36÷1.0000=9940.36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瑞货币A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份额,可得到9940.36份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最初持有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10000份,持有期限为25个月,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份额净值为1.0000元,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000×0=0元
转出金额=10000×1.000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100万) -0.8%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7%;

申购费补差费=10000×0+0.7%×0.7%=69.51元;
转换费用=0+69.51=69.51元
转入金额=10000×1.0000-69.51=9930.49元
转入基金份额=9930.49÷1.0000=9930.49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可得到9930.49份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基金代码:460009),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基金代码:000172),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代码:460220),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460300),华泰柏瑞数字货币主题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基金代码:460003),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类”);基金代码:460008,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类;基金代码:460108)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货币A”);基金代码:A级:460006;简称:“华泰柏瑞货币B”;B级:460106)一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浙江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3年10月18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借记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除建行卡外的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授权书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网上这三种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20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未超过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购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购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浙江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购机构。
2、自2013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上述代购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华泰柏瑞丰

代售渠道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	200
交通银行	100
长城证券	200
第一证券	200
东吴证券	100
广州证券	200
华宝证券	100
华鑫证券	100
华泰证券	100
华鑫证券	100
齐鲁证券	500
申万证券	500
天相投资	100
信达证券	100
中国中投证券	1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中信万通证券	100
中信(浙江)证券	100
中信证券	100
好买基金销售	200
展恒基金销售	200
展恒基金销售	200
天天基金销售	1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购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3、自2013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购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客户服务机构
7.1 场内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沈冰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
传真:021-50300116
联系人:沈冰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浙江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2家代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受理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业务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 免长话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6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9号公告)

2013年9月13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9月14日、9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并承诺争取在2013年11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7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8月8日,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的预告,预计201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6,300万元 亏损:1,439.4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因公司所处化工行业持续低迷,我公司前年生产结构调整而停车的部分生产线尚无复产计划,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须对该部分装置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对前期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影响,造成亏损扩大。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告的2013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63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留置送达的签发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的执行裁定书【2013】锡执字第5-3号,该裁定书系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澄海实业、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同纠纷查封公司相关资产一案。上述执行裁定书内容为: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沪商初字第0178号民事裁定书和【2013】沪执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分别于2012年10月18日和2013年3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国权路39号4层以及第21101室至2118室合计29套房屋,并于2013年1月10日和23日发出执行令,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还款义务,但其在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国权路39号4层以及第

证券代码:600481 债券代码:122204 转股代码:19000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山西国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x300MW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100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10月14日。
2、合同标的:山西国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x300MW煤研石综合利用电厂直接空冷系统。
3、合同总额:12,100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32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5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东路8号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7层;
邮政编码:570206;
联系电话:0898-66779735;
传真:0898-66599592。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3-02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约定,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此前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
本次审计机构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3-04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6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5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10月15日 周二 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下午15:00—10月15日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①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01,5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80,000股的71.2553%
②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01,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80,000股的71.25009%;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80,000股的0.0053%。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6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201,552,000股,网络投票15,03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萃辛、杨仕欣;
3、见证意见:召集人、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